

## 十一、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

###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第四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第四高级中学校内物业保洁服务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商丘市第四高级中学校内物业保洁服务项目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商丘市校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2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3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u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u人/，营业收入为/u万元/，资产总额为/u万元/，属于/u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丘市校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7日

